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3,892,6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5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5,164,29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,728,39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,050,9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322,53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,728,39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2.00 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3.00 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4.00 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6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1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9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5.00 关于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6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2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6.00 关于《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71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12,4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3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议案 7.00 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6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2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议案 8.00 关于《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63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22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王丹、姜竹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